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行政院衛生署恆春旅遊醫院辦事細則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02 年 07 月 21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行政院衛生署恆春旅遊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細則。

### **第 2 條**

院長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院設下列科、室及單位：

- 一、內科。
- 二、外科。
- 三、婦產科。
- 四、小兒科。
- 五、骨科。
- 六、牙科。
- 七、家庭醫學科。
- 八、急診科。
- 九、護理科。
- 十、藥劑科。
- 十一、總務室。
- 十二、人事管理員。
- 十三、會計員。

### **第 4 條**

內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內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內科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內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### **第 5 條**

外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外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外科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外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## 第 6 條

婦產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婦產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有關婦產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婦產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## 第 7 條

小兒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小兒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小兒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小兒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## 第 8 條

骨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骨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- 二、骨科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骨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## 第 9 條

牙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牙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- 二、牙科疾病與口腔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牙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## 第 10 條

家庭醫學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家庭醫學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家庭醫學科疾病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
三、其他有關家庭醫學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### 第 11 條

急診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緊急求診病人、轉診病人及大量傷患緊急處理相關事項。
- 二、暫留病人觀察與處理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救護車接送病人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急診科病人診療相關事項。

### 第 12 條

護理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科門診醫療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護理業務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護理科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護理業務相關事項。

### 第 13 條

藥劑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各科門診、急診及住院病人藥劑業務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藥劑科醫學衛生教育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藥劑業務相關事項。

### 第 14 條

總務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公文收發、分辦、繕校及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二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研考稽催事項。
- 三、技工、工友、司機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各會議室、消防安全管理、公務宴客籌備事項。
- 五、環保業務相關事項。
- 六、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相關事項。
- 七、全院醫療用布品供應相關事項。
- 八、財物、勞務及工程等採購事項。
- 九、醫療材料等庫房管理及供應事項。
- 十、出納業務、駐警業務、工務業務、車輛管理、宿舍管理相關事項。

十一、其他有關總務業務相關事項。

### 第 15 條

人事管理員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組織編制及職員任免、遷調、銓審動態事項。
- 二、人事業務研究發展及綜合性業務之研擬事項。
- 三、職名章之製發管理事項。
- 四、人事業務工作計畫、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。
- 五、職員考績、考核、獎懲及其他事項。
- 六、服務、一般業務訓練、進修事項。
- 七、差假、勤惰管理事項。
- 八、文康活動、各種社團組織活動及其他事項。
- 九、待遇、退休、資遣、撫卹、保險、各項補助事項。
- 十、人事資料之登記及管理事項。
- 十一、職員證及職員錄之製發管理及各種資歷證明書核發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人事管理相關事項。

### 第 16 條

會計員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概算籌劃、審核與編報事項。
- 二、預算編製、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報、預算控制與執行、申請保留經費陳報及決算編製事項。
- 三、會計制度擬訂及推行事項。
- 四、記帳憑證製作、帳務處理與會計報告編報事項。
- 五、會計憑證整理及保管、專戶存款核對及庫存現金盤點、各項專款帳務處理與結帳等事項。
- 六、營繕工程及財物購置、變賣、辦理招標、比價、議價監辦、監驗、收支原始憑證審核事項。
- 七、各項醫療收入查核、庫存財物及領用狀況查核、財物及財務處理程序審核事項。
- 八、各項成本蒐集、分類、計算與分析事項。
- 九、成本報告編製、增進財務效能及相關會計事項。
- 十、改進建議、及成本中心相關事宜彙整與分析等事項。
- 十一、辦理現金、票據、證券、公庫及財物等結存之查核事宜。



十二、其他有關會計審計相關事項。

**第 17 條**

本院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**第 18 條**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